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營業額為 18.14億港元，較去年上升6.3%。
- 本年度純利為 2.16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9.8%。
- 本年度毛利率為 36.3%，純利率為 11.9%。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 26.2港仙，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4港仙。

財務業績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附註</i>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4&5	1,813,851	1,705,879
銷售成本		(1,155,893)	(1,030,707)
毛利		657,958	675,172
其他收入	6	87,042	84,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102	(1,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268)	(97,520)
行政費用		(132,717)	(116,002)
研發成本		(45,169)	(76,626)
融資成本	9	(24,803)	(17,984)
匯兌淨虧損		(82,650)	(92,35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45)	(2,415)
除稅前溢利		339,950	355,944
所得稅支出	8	(123,755)	(86,266)
年內溢利	9	216,195	269,67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212)	(95,67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1,920)	(2,570)
現金流對沖工具之淨收益		184	63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37,948)	(97,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247	172,065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26.2	32.7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668	3,295,041
預付租賃款項		112,496	122,609
投資物業		61,798	46,901
無形資產		2,254	3,5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15,836	48,964
合營企業之權益		16,693	19,158
合營企業之貸款		95,365	-
其他訂金		93,245	99,387
遞延稅項資產		23,317	23,780
		<u>3,840,672</u>	<u>3,659,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1,846	206,715
預付租賃款項		3,022	3,2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425,880	379,206
應收稅項		7,951	11,976
合營企業之貸款		-	93,652
合營企業之應收款項		14,603	15,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091	252,721
		<u>911,393</u>	<u>962,6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355,400	301,8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02	3,793
應付稅項		48,681	42,517
衍生金融工具		20	42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444,759	611,444
		<u>851,462</u>	<u>959,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931</u>	<u>2,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0,603</u>	<u>3,662,3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14	26,299	65,506
遞延稅項負債		8,008	-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1,524,271	1,250,390
衍生金融工具		-	184
		<u>1,558,578</u>	<u>1,316,080</u>
資產淨值		<u>2,342,025</u>	<u>2,346,2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u>2,259,525</u>	<u>2,263,778</u>
		<u>2,342,025</u>	<u>2,346,2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 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安全基 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82,500	20,307	251,619	17,588	130,701	(816)	163,430	(97,362)	1,729,996	2,297,963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5,675)	-	-	-	-	(95,67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	-	-	-	(2,570)	-	-	-	-	(2,570)
現金流對沖之調整淨額	-	-	-	-	-	632	-	-	-	63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98,245)	632	-	-	-	(97,613)
年內溢利	-	-	-	-	-	-	-	-	269,678	269,67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總額	-	-	-	-	(98,245)	632	-	-	269,678	172,065
釋出已到期而失效之購股權 儲備	-	-	-	-	-	-	(163,430)	-	163,430	-
已確認分派之現金股息	-	-	-	-	-	-	-	-	(123,750)	(123,750)
轉入不可分派儲備	-	-	37,856	-	-	-	-	-	(37,856)	-
轉入安全基金儲備	-	-	-	2,760	-	-	-	-	(2,760)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500	20,307	289,475	20,348	32,456	(184)	-	(97,362)	1,998,738	2,346,278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6,212)	-	-	-	-	(136,212)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	-	-	-	(1,920)	-	-	-	-	(1,920)
現金流對沖之調整淨額	-	-	-	-	-	184	-	-	-	18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138,132)	184	-	-	-	(137,948)
年內溢利	-	-	-	-	-	-	-	-	216,195	216,195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38,132)	184	-	-	216,195	78,247
已確認分派之現金股息	-	-	-	-	-	-	-	-	(82,500)	(82,500)
轉入不可分派儲備	-	-	43,971	-	-	-	-	-	(43,971)	-
釋出安全基金儲備	-	-	-	(5,921)	-	-	-	-	5,921	-
釋出已註銷附屬公司的匯兌 儲備	-	-	-	-	223	-	-	-	(223)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500	20,307	333,446	14,427	(105,453)	-	-	(97,362)	2,094,160	2,342,025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結轉最少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定釐定）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結轉該儲備必須在分派股息給股東前。不可分派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是不得分派。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透過2001年12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中附註3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今年及去年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將取決於可變的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載於年報中附註33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5,00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年度，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在變更前，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物業，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使用者更多關於經濟決策需要的相關信息，因為大多數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均採用相同的模式計量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集團的結果及財務狀況如何編制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沒有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列。

4. 收入

本集團年內所有收入均源自制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源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u>2016</u>	<u>2015</u>
	<i>HK\$'000</i>	<i>HK\$'000</i>
中國(香港除外)	3,833,574	3,659,410
香港	<u>7,098</u>	<u>-</u>
	<u>3,840,672</u>	<u>3,659,410</u>

(c)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2016</u>	<u>2015</u>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甲烷氯化物	543,825	644,856
燒碱	887,132	743,113
過氧化氫	64,844	142,317
氟化工產品	262,249	96,598
其他	<u>55,801</u>	<u>78,995</u>
	<u>1,813,851</u>	<u>1,705,879</u>

(d)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均無化工產品銷售客戶的相應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12	15,579
政府補貼	43,383	39,790
廢品收入	4,203	7,604
其他	37,344	21,792
	<u>87,042</u>	<u>84,76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63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	(84)	(6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6)	(420)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1)	-
	<u>8,102</u>	<u>(1,090)</u>

8. 所得稅支出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834	62,034
股息收入預扣稅	13,123	24,550
其他司法地區	34	36
以前年度少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62	(87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	7,402	524
	<u>123,755</u>	<u>86,266</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所以享有較低之15%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9. 年內溢利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1,261	9,483
其他職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150,084	127,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0,642	15,684
員工成本總額	171,987	152,609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68,452	57,900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金額 (附註)	(44,065)	(41,763)
	24,387	16,137
作浮息借款現金流對沖之利息掉期合約之調整淨額	416	1,847
	24,803	17,98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56	1,381
- 非審計服務	175	169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155,893	1,030,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1,086	183,4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68	2,294
計入銷貨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156	1,206
折舊及攤銷合計	224,910	186,976
已計入存貨之金額	(198,385)	(158,754)
	26,525	28,222

附註：本年度部分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由一般借款產生，採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支出按每年資本化率 3.28%（2015 年：2.75%）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溢利 216,195,000 港元 (2015: 269,678,000 港元) 及 825,000,000 股(2015: 825,000,000 股) 作計算。

2015 年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當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 2016 年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 2016 年無攤薄每股收益。

11. 股息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41,2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41,2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66,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57,750
	<u>82,500</u>	<u>123,750</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 (2015: 5 港仙) 共 33,000,000 港元 (2015: 41,250,000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存貨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152,680	123,889
在制品	18,271	12,044
制成品	60,895	70,782
	<u>231,846</u>	<u>206,715</u>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 219,722,000 港元 (2015: 132,322,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6</u> 千港元	<u>2015</u>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153,699	102,176
31 至 60 天	40,593	17,469
61 至 90 天	15,858	5,219
91 至 120 天	5,102	3,292
超過 120 天	4,470	4,166
	<u>219,722</u>	<u>132,322</u>
預付款	40,074	41,887
付供應商訂金	40,745	6,412
應收增值稅項	119,654	193,779
其他應收款	5,685	4,8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425,880</u>	<u>379,206</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款項。貿易購貨之賒賬期為 7 至 45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 95,530,000 港元 (2015: 80,707,000 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63,217	56,757
31 至 60 天	9,662	9,016
61 至 90 天	7,774	3,188
90 天以上	14,877	11,746
	<u>95,530</u>	<u>80,707</u>
預收款	47,800	41,122
應付工程款及預提費用	118,990	153,135
應付增值稅項	7,271	17,126
其他應付款	93,536	57,960
其他預提費用	18,572	17,34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381,699</u>	<u>367,392</u>

應付工程款及預提費用包括非流動應付工程款為 26,299,000 港元 (2015: 65,506,000 港元)，其他預提費用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予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18.14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6.3%，而年內溢利為 2.16 億，較去年減少 19.8%；年內溢利減少，主因由產品價格下跌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為 36.3%，較去年減少 3.3 個百分點；而淨利潤率為 11.9%，較去年減少 3.9 個百分點。

展望

本集團已完成江西廠房建設。第一期及第二期生產線已於 2015 年底正式投產，並開始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管理層認為艱辛的投資期已過，隨著部份化工產品價格上升，預期來年化工業務是正面樂觀。

管理層預期將有新產品於 2017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進行調試生產；當中包括氯化聚氯乙烯、氯化亞砷及苯丙施膠劑，期望盡快投入正式生產並為集團作出利潤貢獻。

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現已投放更多資源，在國內外聘請富有化工經驗的科研專家，增購科研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內部研發團隊，和配合發展精細化工的趨勢。

一如既往，管理層努力不懈，以務實進取的方向，並結合內部技術創新及科研開發，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 23.42 億港元（31.12.2015：23.46 億港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 9.11 億港元（31.12.2015：9.63 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8.51 億港元（31.12.2015：9.60 億港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比率為 1.07，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19.69 億港元（31.12.2015：18.62 億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 億港元（31.12.2015：2.53 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74.33 % (31.12.2015: 68.58%)。

本集團保持著強勁的流動資金並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的投資發展。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而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數額約 2.9 億港元。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約 1,7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7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